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5/16	發言時間	16:22:14
發言人	尤坤洪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106Q1營業額公司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(核閱)數, 差異達5%以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5/16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6/05/16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不適用</p> <p>6. 報導內容: 不適用</p> <p>7. 發生緣由: 106Q1營業額公司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(核閱)數, 差異達5%以上</p> <p>8. 因應措施: 關於自結營收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主要有二筆 台灣奧斯特受綠晁委託承建電廠案件金額15,786千元, 會計師認為非主營業項目, 以淨額轉列其它收入認列。 台灣奧斯特銷售予東莞愛鑫1,187千元, 會計師認為應以淨額表達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